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三月

## 致：新潮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潮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业务执业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首发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首发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新湖期货/公司/发行人	指	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新湖期货有限	指	新湖期货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于2020年4月29日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原名浙江天地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18日更名为“新湖期货有限公司”
天地期货	指	浙江天地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兴和投资	指	杭州兴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众孚实业	指	上海众孚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新湖集团	指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新湖中宝	指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昌达贸易	指	宁波昌达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原名宁波大榭开发区新湖贸易有限公司
升华投资	指	上海升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原名深圳市月升华投资有限公司

瑞丰金融	指	上海新湖瑞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
新湖瑞丰源	指	上海新湖瑞丰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二级全资子公司
新湖国金（香港）	指	新湖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湖期货（香港）	指	新湖国际期货（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中拓弘远	指	浙商中拓集团（浙江）弘远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原名浙江中拓弘远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湘财股份	指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发起人	指	新湖期货全体发起人，即兴和投资、众孚实业、新湖集团、新湖中宝、昌达贸易、升华投资
主要股东	指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类股东	指	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德恒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中介机构	指	海通证券、金杜、立信、银信及德恒
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	指	海通证券：周杰、朱楨、赵慧怡、李东玥、刘雅婧；金杜：王玲、黄任重、肖卓恬；立信：杨志国、王斌、严盛辉；银信：梅惠民、唐秀燕、张吉平；德恒：沈宏山、王威、杨勇、潘磊阳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
中国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首发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

《任职管理办法》	指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2022 修正）》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指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5 号）
《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	指	《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48 号）
法律法规	指	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包括其不时的修订、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819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82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新湖期货发起人于 2020 年 4 月 1 日签署的《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近三年一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期协	指	中国期货业协会
国企信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a> ）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 1. 董事会的批准

2021年7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22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2年9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至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3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根据《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对发行方案进行了部分调整。

#### 2. 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1年7月26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1年8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一章“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之“2. 股东大会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表、会议记录、决议、议案及授权委托书，本所认为，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上市的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3. 中国证监会已出具监管意见函

2022年6月8日，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部出具《关于出具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期货部函[2022]460号）。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一章“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之“2.股东大会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手续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现阶段所需的全部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前身新湖期货有限成立于1995年10月23日，发行人系由新湖期货有限按照截至2020年1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而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于2020年4月2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0002267X8的《营

业执照》。自新湖期货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企信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和“（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合规稽核部、综合管理部、经纪业务管理中心、运营服务中心、财务管理中心、资产管理部、研究所、技术服务中心、金融创新部、总部业务部、金融机构事业总部、国际业务部、产业服务总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841.49万元、7,317.26万元、16,122.37万元、4,972.13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声明与承诺、访谈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检索，并在百度搜索引擎（<https://www.baidu.com/>）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称及姓名与“违法”、“犯罪”为关键字组合检索，并浏览了前20页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基于本所律师对财务、会计等非法律事项履行的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月至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

财务总监、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股东的说明，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四）发行人股权质押情况”以及第二十四章“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新湖集团的历史沿革及股东穿透情况”之“2.新湖集团的股份质押情况”、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和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十六个月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和第二十一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部出具的监管意见函、发行人住所所在地税务、工商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7.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签署的声明与承诺、访谈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企信、中国证监会官网（<http://www.csrc.gov.cn/>）、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检索，并在百度搜索引擎（<https://www.baidu.com/>）以发行人、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姓名或名称与“行政处罚”、“违法”、“犯罪”、“欺骗”、“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为关键字组合检索，并浏览了前 20 页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与承诺以及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部出具的监管意见函，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官网（<http://www.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章“（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

稿)》，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36,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2,000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41.49 万元、7,317.26 万元、16,122.37 万元、4,972.1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580.51 万元、169,913.42 万元、103,975.68 万元、-28,864.7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84,755.31 万元、736,443.81 万元、776,030.66 万元、138,668.46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时的基本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界定和确认方面的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之“（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了所需的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起人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起人就设立发行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之“（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

估及验资等事项”，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其设立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之“（五）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调查，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的访谈，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土地、房产、商标、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证书原件，抽查主要经营设备的购买发票、查阅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发行人不动产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发行人商标权属、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对发行人软件著作权权属出具的查询证明，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经营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资产完整。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财务人员的声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未在前述主体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前述主体中兼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开户银行进行函证，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设置了合规稽核部、综合管理部、经纪业务管理中心、运营服务中心、财务管理中心、资产管理部、研究所、技术服务中心、金融创新部、总部业务部、金融机构事业总部、国际业务部、产业服务总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

联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6 名发起人，均为法人发起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资格”。

本所认为，兴和投资、众孚实业、新湖集团、新湖中宝、昌达贸易和升华投资均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公司章程》、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系由新湖期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起人共计 6 名，各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立信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30631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 6 名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兴和投资	194,400,000	54.00
2	众孚实业	79,200,000	22.00
3	新湖集团	28,800,000	8.00
4	新湖中宝	27,600,000	7.67
5	昌达贸易	26,800,000	7.44
6	升华投资	3,200,000	0.89
合计		360,000,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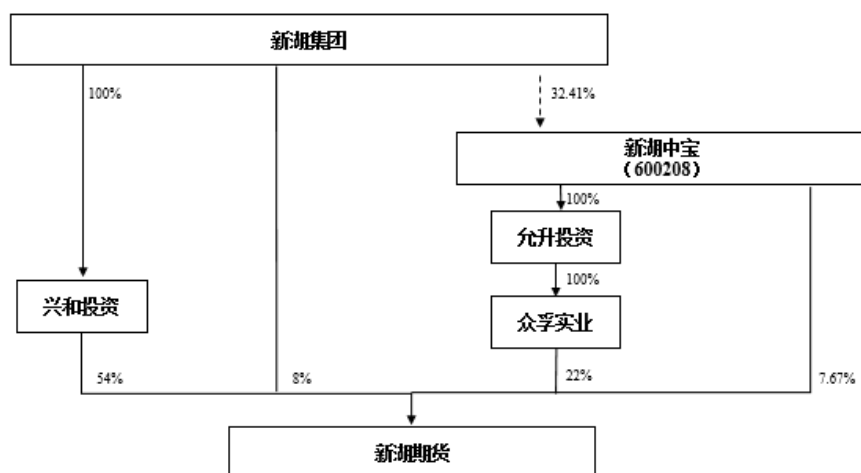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自2020年4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未发生股东和股本变更。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资格”。

### （四）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兴和投资及众孚实业的公司章程、新湖中宝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相关的公告以及新湖集团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东兴和投资、众孚实业、新湖中宝均为新湖集团控股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中新湖中宝为上市公司，上述股东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兴和投资、众孚实业、新湖中宝、新湖集团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且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兴和投资直接持有公司194,400,000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5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兴和投资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资格”之“1.兴和投资”。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发行人的现有

股东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中兴和投资、众孚实业、新湖中宝均为新湖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因此兴和投资、众孚实业、新湖中宝、新湖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新湖集团直接及通过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330,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现有总股本的 91.67%。基于上述，新湖集团为间接控制发行人的主体。

#### （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新湖集团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新湖中宝最近三年一期与控制权相关的公告等材料，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自然人黄伟持续持有新湖集团超过 50% 的股份，并能够对新湖集团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新湖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黄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伟通过新湖集团控制公司 28,800,000 股股份，通过新湖集团全资子公司兴和投资控制公司 194,400,000 股股份，通过新湖集团控股子公司众孚实业及上市公司新湖中宝分别控制公司 79,200,000 股、27,600,000 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30,000,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91.67%。据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黄伟。

根据黄伟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及其身份证信息，黄伟先生的个人简历如下：

黄伟先生，男，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106195909\*\*\*\*\*，住址为杭州市下城区\*\*\*，1994 年至 2000 年担任新湖集团董事长，2000 年起任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控股，曾用名浙江新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根据黄伟的访谈问卷、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进行检索，黄伟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黄伟，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且其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

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七）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立信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30631 号”《验资报告》，本所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九）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新湖期货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值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新湖期货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时的基本情况”部分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界定和确认方面的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天地期货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 1.发行人现有股东于现行有效的《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 年 6 月 4 日生效）生效前均已投资入股；2.根据兴和投资、昌达贸易和众孚实业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及其出具的说明，兴和投资的净资产、昌达贸易的实收资本、净资产及净利润、众孚实业的净利润未达到《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财务指标或最近三年盈利的要求，但兴和投资、昌达贸易和众孚实业符合《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生效前届时有有效的《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7 修正）》关于

期货公司股东资格的规定；3.发行人 2020 年整体变更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换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已向上海证监局提交关于公司形式及注册资本变更的报告；4.上述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东信息已于中期协公示并经上海市市监局备案；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主管部门未要求发行人就股东持股情况进行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已通过上海证监局的辅导验收且取得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部出具的监管意见函；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项下上述期货公司股东资格的修订内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新潮期货历史股东转让股权的程序完备性核查说明

新潮期货历史股东转让股权的程序完备性核查说明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新潮期货历史股东转让股权的程序完备性核查说明”。

综上，本所认为，新潮期货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律师工作报告》描述的相关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根据新潮期货股东的确认函、黄伟出质新潮集团股份相关的主债权协议、质押协议、新潮中宝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兴和投资、众孚实业、昌达贸易、升华投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企信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潮期货现有 6 家法人股东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兴和投资、众孚实业、昌达贸易、升华投资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新潮集团及新潮中宝的股份质押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四章“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新潮集团的历史沿革及股东穿透情况”之“2.新潮集团的股份质押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方式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在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对外投资”所述，发行人拥有 1 家香港全资子公司，为新湖国金（香港），并通过新湖国金（香港）持有新湖期货（香港）9.97%的股权。新湖国金（香港）和新湖期货（香港）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发行人投资上述企业相关的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或报备等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对外投资”之“2.新湖国金（香港）”及“4.新湖期货（香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湖国金（香港）主要从事股权及期货投资业务，新湖国金（香港）除了商业登记证外，无须就其在香港的股权及期货投资业务而发出或取得任何牌照、许可、同意，批准或授权。新湖国金（香港）已取得有效的商业登记证。报告期内，新湖国金（香港）在中国香港经营业务期间未违反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和法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湖期货（香港）主要从事期货代理业务。2016 年 4 月 15 日，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布中央编号为 AYV774 的牌照，同意新湖期货（香港）进行以下受规管活动：第 2 类：期货合约交易。除了商业登记证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牌照外，新湖期货（香港）无须就其在中国香港经营的期货经纪或代理业务而发出或取得任何牌照、许可、同意，批准或授权。新湖期货（香港）已取得有效的商业登记证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牌照。报告期内，新湖期货（香港）在中国香港经营业务期间未违反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和法规。

### (三) 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企

信进行检索，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为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并通过全资子公司瑞丰金融开展风险管理业务。

综上，本所认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拥有的与经营相关的在有效期内的资质及许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之“（四）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从事的相关业务已取得有权机构的批准或备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有权从事相关业务。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是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并通过全资子公司瑞丰金融开展风险管理业务；发行人从事前述业务已依法经批准或备案，具有相应业务资格。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之“（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上海证监局关于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分类评价结果的通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住所所在地税务、工商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各年分类级别为 A、AA、A、AA，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法》《编报

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兴和投资及新湖集团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新湖集团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企信进行检索，并交叉比对新湖集团控股的两家上市公司新湖中宝、湘财股份 2019 年至 2021 年的审计报告及年度报告、新湖中宝、湘财股份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关联交易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和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述，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分别为兴和投资、新湖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黄伟。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1）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兴和投资、新湖集团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众孚实业、新湖中宝、昌达贸易，其分别持有发行人 22%、7.67%、7.44%的股份，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的资格”。

##### （2）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实际控制人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李萍	李萍直接持有新湖集团 22.76%的股份

####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2 家一级全资子公司，即瑞丰金融、新湖国金（香港）；1 家二级全资子公司，即新湖瑞丰源。

#### 4.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参股公司，即新湖期货（香港）、中拓弘远。

#### 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该等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1）兴和投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兴和投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汪勤、王刚。

##### （2）新湖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湖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林俊波、汪勤、冯希蒙、黄芳、史建明、张婧、黄立程、杨小刚。

#### 7. 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8. 其他关联方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

新湖集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伟对外投资经营的主要平台，新湖集团拥有众多下属公司。因此，本所基于以下重要性原则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进行披露：

#####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湖集团控制的重要一级子公司；

2)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其他企业。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湖集团直接持股 99%，黄伟直接持股 1%
2	浙江省石化工贸有限公司	新湖集团直接持股 95%，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5%
3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湖集团直接持股 100%
4	新湖中宝	新湖集团直接持股 32.41%，黄伟直接持股 16.86%，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5.38%，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2.44%
5	新湖控股	新湖集团、新湖中宝分别直接持股 52%、48%
6	内蒙古新湖化工有限公司	新湖集团直接持股 95%，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5%
7	浙江新湖能源有限公司	新湖集团直接持股 85%
8	浙江新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新湖集团直接持股 100%
9	资源县泰鑫矿业有限公司	新湖集团直接持股 100%
10	上海新湖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新湖集团直接持股 60%
11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湖集团直接持股 100%
12	浙江思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新湖集团直接持股 100%
13	上海成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湖集团直接持股 100%
14	嘉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新湖集团直接持股 100%
15	哈尔滨丰铭实业有限公司	新湖集团直接持股 100%
16	沈阳新杭贸易有限公司	新湖集团直接持股 100%
17	杭州君森实业有限公司	新湖集团直接持股 100%
18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	湘财股份直接及间接持股 100%
19	黑龙江省哈高科营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高科食品）	湘财股份直接持股 100%
20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银行）	新湖中宝直接持股 8.62%
2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新湖中宝间接持股 4.99%
22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信息）	新湖中宝间接持股 5.67%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新湖慈善基金会	黄伟担任理事长
2	德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萍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浙江成就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李萍担任董事长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升华投资	马文胜持有 100% 的股权
2	浙江新湖新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马文胜持有 10.00%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深圳新中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04 年 2 月吊销，未注销）	马文胜担任董事
4	吉林省九鼎鞋业批发商城有限公司（2005 年 10 月吊销，未注销）	杨熙东担任董事
5	青海碱业有限公司	林兴担任董事
6	江苏新湖宝华置业有限公司	邹丽华担任董事长
7	内蒙古合和置业有限公司	邹丽华担任董事
8	杭州市下城区蓉蓉软件工作室	张蓉为经营者

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4)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任职外，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运元科技有限公司	汪勤持有 95%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汪勤担任董事
3	温州银行	汪勤担任董事
4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汪勤担任董事
5	上海亚龙古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林俊波担任董事长、冯希蒙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	中信银行	黄芳担任董事
7	上海新湖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冯希蒙担任董事长
8	黄冈市博大林业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2021年3月吊销,未注销)	杨小刚担任董事
9	杭州波特兰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吊销,未注销)	杨小刚担任总经理

(5) 曾经的关联方

发行人曾经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翁国民	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20年4月离任
2	宋青云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于2020年7月离任 曾担任兴和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2020年3月离任
3	戎萍	曾担任发行人首席风险官,于2020年8月离任
4	陈平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于2020年8月离任
5	胡伟东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于2020年4月离任
6	高磊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于2020年4月离任
7	卢卫卫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于2022年9月离任
8	何芳	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于2019年6月离任
9	黄任庭	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于2022年12月离任
10	胡博易	曾担任兴和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1月离任
11	赵伟卿	曾担任新湖集团董事,于2020年6月离任
12	王俊	曾担任新湖集团董事,于2020年6月离任
13	张宏宁	曾担任新湖集团监事,于2021年4月离任
14	叶正猛	曾担任新湖集团监事,于2020年6月离任
15	俞虹	曾担任新湖集团监事,于2020年6月离任
16	楼文龙	曾担任新湖集团监事,于2022年4月离任
17	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	史建明曾担任董事,于2019年6月离任
18	杭州海月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杨小刚曾担任董事,该企业于2020年11月注销
19	浙江恒易实业有限公司	黄伟曾直接持股99%,黄伟儿子黄立程曾直接持股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企业于2021年12月注销
20	乌兰察布市广兴建材有限公司	新湖集团曾直接持股100%,该企业于2020年8月注销
21	天津新湖金奥置业有限公司	新湖集团曾直接持股90%,该企业于2020年12月注销
2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蔡启孝曾担任董事,于2021年6月离任
23	大有期货有限公司	丁波曾担任副总经理,2019年7月离任

(6)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香港万得商业资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香港万得)	发行人参股公司新湖期货(香港)的控股股东，持有新湖期货(香港)78.55%的股份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提供期货经纪服务

报告期内，部分关联方在发行人开设期货账户从事期货交易，关联方期货账户的各期末权益以及发行人向该等关联方收取的经纪手续费净收入如下：

#### 1) 2022年1-6月

单位：元

关联方姓名/名称	2022年6月30日权益	2022年1月至6月手续费净收入
新湖期货(香港)	14,289,681.77	3,573.98
中拓弘远	47,894,140.87	97,369.18
湘财证券	55,761,857.86	97.00
杨小刚	1,478.26	0

#### 2) 2021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姓名/名称	2021.12.31 权益	2021年度手续费收入
新湖期货(香港)	11,507,841.89	8,198.98
中拓弘远	22,465,176.50	150,244.59
湘财证券	14,870,067.00	73.31
杨小刚	1,478.26	0

#### 3) 2020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姓名/名称	2020.12.31 权益	2020年度手续费收入
新湖期货(香港)	3,794,355.61	298.25
中拓弘远	14,515,961.80	44,014.06
湘财证券	50,420,628.50	26.41
杨小刚	1,478.26	0

#### 4) 2019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姓名/名称	2019.12.31 权益	2019 年度手续费收入
中拓弘远	5,013,953.89	44,870.75
湘财证券	1,600.00	0
杨小刚	1,478.26	0

杨小刚于 2008 年与发行人签订期货经纪合同，报告期内其于该期货账户中留存权益金额较小且报告期内未发生过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抽取的发行人向无关联关系的期货经纪客户提供的手续费率明细，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公司部分关联方开设账户从事期货经纪业务交易手续费率处于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率的标准区间内，且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期货经纪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净收入占当期经纪手续费净收入比例分别为 0.20%、0.16%、0.42%、0.57%。

## (2) 向关联方出售金融产品

报告期内，关联方持有发行人作为管理人的资管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份额

关联方姓名	产品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马文胜	新湖期货创稳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18,090.21	2,118,090.21	1,731,073.45	0
马文胜	新湖期货创稳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94,882.36	3,305,004.72	0	0
杨熙东	新湖期货创稳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72,101.54	1,372,101.54	1,121,391.59	0
杨熙东	新湖期货创稳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05,288.01	1,605,288.01	0	0
郭华	新湖期货鸿图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32,835.82	932,835.82	0	0
郭华	新湖期货博胜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1,000,025.00	0	0
嵇畅安	新湖期货博胜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85,041.55	1,385,041.55	0	0
嵇畅安	新湖期货创稳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49,180.33	2,049,180.33	0	0
刘莹	新湖期货创稳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41,803.28	1,741,803.28	0	0
刘莹	新湖期货博胜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03,180.54	1,403,180.54	0	0
黄立程	新湖期货博胜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0	10,000,000.00	0	0
郭正刚	新湖期货创稳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72,336.72	866,169.25	0	0

关联方姓名	产品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梁美平	新湖期货创稳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44,287.06	0	0	0

根据资产管理产品的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查询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的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均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不存在为关联方设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形。

### （3）接受湘财证券 IB 业务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湘财证券采购 IB 业务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湘财证券	465,421.56	992,284.48	798,182.09	658,863.98

根据湘财股份披露的公告、本所律师与湘财证券的访谈纪要及发行人的说明，湘财证券向发行人提供 IB 业务服务属于正常商业行为，服务费率处于市场上证券公司提供期货 IB 业务的费率区间内，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上述湘财证券为上市公司湘财股份全资子公司，其为发行人提供 IB 业务服务已作为关联交易于湘财股份公告中披露。

### （4）场外衍生品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拓弘远发生场外衍生品交易，相关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拓弘远	-347,260.00	0	164,690.00	731,850.00

根据中拓弘远出具的说明以及相关交易合同，中拓弘远及瑞丰金融已签署《中国证券期货市场衍生品交易主协议》《<中国证券期货市场衍生品交易主协议>补充协议》《上海新湖瑞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衍生品交易履约保障协议》，交易背景及原因为中拓弘远为满足其现货风险对冲需求而与瑞丰金融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交易标的物为黑色商品累沽期权。

### （5）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拓弘远	甲醇、乙二醇等有机化学原料	0	1,500.44	1,457.74	839.60
万得信息	软件许可及技术服务	6.42	34.87	36.57	23.49
哈高科食品	大米、杂粮等食品	0.17	0	0	0.6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抽取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中拓弘远及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合同，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发行人向中拓弘远采购商品的定价均以大宗商品市场交易信息服务商公示的同期产品价格为依据，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大宗商品的定价机制与市场上同行业的操作惯例保持一致，且与发行人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同类产品的定价标准一致。发行人向中拓弘远采购商品的金额分别占当期采购货物成本均不到1%。

根据万得信息提供的报价单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万得信息向发行人销售软件许可及技术服务属于正常商业行为，销售价格为相关产品的正常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 (6) 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拓弘远	甲醇、乙二醇等有机化学原料	512.92	3,384.87	2,974.03	2,754.2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抽取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中拓弘远及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合同，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发行人向中拓弘远销售商品的定价均以大宗商品市场交易信息服务商公示的同期产品价格为依据，发行人向中拓弘远销售大宗商品的定价机制与市场上同行业的操作惯例保持一致，且与发行人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定价标准一致。发行人向中拓弘远销售商品的金额分别占当期销售货物收入均不到1%。

#### (7) 委托进行期货投资

新湖国金（香港）于 2020 年 6 月 8 日签署全权委托账户授权书，委托新湖国际期货（香港）交易员朱某某等四位作为全权委托代表，操作其开设在新湖期货（香港）的全权委托账户，作出与全权委托账户有关的指令和指示。委托投资额为 500 万港元，当权益低于初始投资额的 20% 需止损。

报告期全权委托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港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至 6 月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户资金	3,921,207.23	7,344,418.44	4,612,867.23	0
持仓盈亏	-18,624.84	503,146.32	369,624.56	0
实现损益	-1,646,990.65	2,860,519.73	-17,508.21	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新湖期货（香港）的说明、新湖国金（香港）于新湖期货（香港）的开户合同，上述手续费率处于新湖期货（香港）对同类业务手续费率的平均水平，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 （8）接受证券经纪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瑞丰金融及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结构化产品于湘财证券开立的证券交易账户的资金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户资金	2,949,689.91	323,357.55	192,160.08	5,674,126.1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湘财证券的说明、湘财证券的佣金分级优惠审批标准、瑞丰金融及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结构化产品于湘财证券开户的合同，报告期内瑞丰金融及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结构化产品于湘财证券开设账户从事证券经纪业务交易手续费率处于湘财证券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率的标准区间内，瑞丰金融及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结构化产品接受湘财证券证券经纪服务属于正常商业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 （9）向关联方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中信银行、温州银行的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银行	110,639,575.16	209,825,190.51	113,297,577.20	160,470,018.03
温州银行	156,404,977.22	154,061,352.19	150,001,250.00	0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中信银行、温州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2年 1月至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信银行	894,520.85	4,106,144.89	6,601,919.13	3,031,591.27
温州银行	2,343,925.03	4,060,702.19	1,250.00	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信银行、温州银行支付的手续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2年 1月至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信银行	2,628.00	11,116.40	2,000.00	4,131.00
温州银行	300.00	600.00	0	0

#### (10)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月至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252,326.17	1,100.73	789.91	633.19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主债权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瑞丰金融	新湖集团	保证	3,000	2019.06.18-2021.06.30	是

### (2) 关联拆借

2020年6月，新湖国金（香港）因开展期货投资业务的资金需要，向新湖期货（香港）拆入资金500万港元，并于2021年1月全部归还，该笔资金拆借不计利息。

2017年4月，新湖期货（香港）的控股股东香港万得向新湖国金（香港）拆入资金540万港元，并于2020年12月全部归还，该笔资金拆借不计利息。

2022年1月7日，新湖国金（香港）与新湖期货（香港）签署《技术服务

协议》，约定新湖国金（香港）拟在新湖期货（香港）开展期货高频交易业务，并于 2022 年 1 月底前向新湖期货（香港）预付 30 万美元作为搭建满足期货高频交易所需的技术环境的费用。鉴于新湖国金（香港）引进期货高频交易团队等各项高频交易准备工作未能按计划完成，2022 年 3 月，新湖国金（香港）与新湖期货（香港）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上述合作终止，且因新湖期货（香港）实际未发生相关技术投入支出，新湖期货（香港）应于上述补充协议签订后归还新湖国金（香港）预付的 30 万美元。根据本所律师与新湖国金（香港）董事的访谈，因新湖国金（香港）于新湖期货（香港）已开立期货经纪账户且该账户中有一定可用资金，经协商一致，前述 30 万美元的预付和归还以新湖期货（香港）于该账户中收取和退还手续费的方式进行。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合理性，其定价遵循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确认公司预计在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开展，关联交易协议按照双方平等、市场经济原则订立，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关联交易是在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下进行，必要性和持续性的理由合理、充分，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公司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对发行人预计于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 2022 年度拟实施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遵守市场价格原则和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具体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主要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已明确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 **（六）同业竞争**

##### **1.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新湖中宝、湘财股份披露的公告信息，并经本所律师与新湖集团进行访谈，发行人与湘财证券在股票期权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上具有相似性，与新湖集团在贸易业务上具有相似性，但是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六）同业竞争”。

综上，发行人与湘财证券虽然有部分业务具有相似性，但其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从贸易活动的属性和特殊性来看，新潮集团体系内主体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及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基差贸易业务均系独立开展，业务流程及盈利模式存在本质区别，且基差业务需经中期协备案，因此本质上不构成在同一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且除股票期权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贸易业务之外，发行人与上述主体之间不存在其他具有相似性的业务。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兴和投资、实际控制人黄伟已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六）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充分披露了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出具情况，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 （一）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等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发行人不动产权属出具的查询证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拥有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建国南路 603 号办公房 612-616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不动产证号	坐落	用途	房屋建筑/土地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新湖期货	浙(2020)嘉南不动产权第0021071号	嘉兴市建国南路603号办公房612-613号	办公	103.03/34	至2046年12月18日止	继受取得	出让	无
2	新湖期货	浙(2020)嘉南不动产权第0021073号	嘉兴市建国南路603号办公房614、615号	办公	103.03/34	至2046年12月18日止	继受取得	出让	无
3	新湖期货	浙(2020)嘉南不动产权第0021070号	嘉兴市建国南路603号办公房616号	办公	99.59/32.9	至2046年12月18日止	继受取得	出让	无

## (二)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备案证书，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正在使用的租赁房产共计47处，用于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日常经营、员工宿舍相关用途，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一览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的47处房产中合计有32处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类型的租赁手续不全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租赁物业”。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多处租赁物业存在出租方未提供物业权属证明、实际租赁用途与其产权书记载的建筑物规划用途不符、出租方未提供租赁划拨用地房产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上缴土地收益的证明文件、出租方未提供向事业单位租赁房屋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出租方未提供其他共有人同意出租的文件、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等租赁手续不全的情况，发行人已制定相关应对措施且控股股东、实控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 知识产权

###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进行检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8 项主要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新潮期货		9393395	35	201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2	新潮期货		9393410	36	201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3	新潮期货	湖宝	36785820	9	2019年10月28日至2029年10月27日	原始取得
4	新潮期货	湖宝	36358448	38	2019年11月21日至2029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5	新潮期货		36781153	9	2020年1月28日至2030年1月27日	原始取得
6	新潮期货	申城论剑	45080711	38	2020年12月28日至2030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7	新潮期货	申城论剑	45099206	42	2020年12月28日至2030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8	新潮期货	申城论剑	45083821	41	2020年12月28日至2030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 2.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进行检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 项主要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所有人	注册域名	域名备案号	到期日期
1	新湖期货	xinhu.cn	沪 ICP 备 15039290 号-1	2030 年 5 月 7 日
2	新湖期货	xinhu.hk	沪 ICP 备 15039290 号-2	2023 年 9 月 23 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域名的所有权。

### 3.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 3 项主要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码	开发完成时间	取得方式
1	新湖期货	新湖期货机构投资者量化交易解决系统[简称：Melody]V1.0	软著登字第 0482405 号	2012 年 8 月 1 日	原始取得
2	新湖期货	新湖期货投资交易系统 V5.1.0	软著登字第 3573418 号	2018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3	新湖期货	湖宝软件 V1.1.11	软著登字第 3573448 号	2018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软件著作权。

### （四）对外投资

根据瑞丰金融、新湖瑞丰源、中拓弘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新湖国金（香港）、新湖期货（香港）的商业登记证、香港政府公司注册处的登记资料、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企信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 家一级全资子公司、1 家二级全资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对外投资”。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对外投资”之“2.新湖国金（香港）”所述，发行人设立新湖国金（香港）除未进行发改备案外，已履行相应核准/备案程序，发行人设立新湖国金（香港）时未进行发改备案对发行人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五）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 28 家分公司及营业部，

该等分公司及营业部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各分支机构一览表”。

#### （六）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开户银行进行函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之上不存在设置抵押等担保权利，以及其权利的行使受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合同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且可能对其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债权债务如下：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业务合同以及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且对其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本所认为，《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经《审计报告》确认，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相关工商行政管理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进行检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聘

请的会计师进行了访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新湖期货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进行了五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新湖期货有限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并未发生合并、分立或减资行为。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新湖期货有限设立至今并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资产出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资产出售行为。

###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企信进行检索,发行人及新湖期货有限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三章“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之“(二) 发行人及前身新湖期货有限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修改”。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一期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 A 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所认为，发行人《上市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以及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发行人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等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本所认为，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核查，自发行人 2020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计召开 6 次股东大会、18 次董事会和 8 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20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间，发行人监事会未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就上述情形，发行人目前已

纠正不规范的情形，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和期限内按时召开监事会。除上述情形以外，本所认为，发行人自 2020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监事；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 1 名，首席风险官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任职及兼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任职资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官网（<http://www.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检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任职管理办法》第 9 条、第 19 条及第 28 条、《上市规则》第 4.3.3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董事、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要经营管理层在最近三十六个月整体保持稳定，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现有 2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蔡启孝、裘益政。根据《公司章程》《新潮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新潮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报送上海证监局的备案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任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种、税率

####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5%	25%	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13%、9%、6%	13%、9%、6%	16%、13%、10%、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本所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新湖国金（香港）

根据《审计报告》、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新湖国金（香港）执行的主要税种为利得税，其中不超过 200 万元港元的应评税利润的利得税率为 8.25%，超过 200 万港元的部分，利得税率为 16.5%。

根据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香港税务局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之复函，直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香港税务局没有收到/接受有关税务问题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询问、投诉、警告及/或调查的信息及/或记录，不遵守任何适用法律和法规，或与该公司运营相关的其他此类问题。”

###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豆粕等粕类产品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30 号），自 2000 年 6 月 1 日起，除豆粕以外的其它粕类属于免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公司销售符合上述通知的粕类产品，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 号），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公司生猪销售符合上述通知规定，免征增值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享受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之“（三）政府补贴”。

本所认为，新湖期货于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扶持期限已届满的财政扶持款金额较小，如其需返还该等款项将不会对其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

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住所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各税务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自2019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李伟斌律师行对新湖国金（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香港税务局于2022年9月13日之复函，直至2022年9月13日，香港税务局没有收到/接受有关税务问题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询问、投诉、警告及/或调查的信息及/或记录，不遵守任何适用法律和法规，或与该公司运营相关的其他此类问题。”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属于从事期货经营的金融机构，其业务经营行为不会造成环境污染。

（二）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属于从事期货经营的金融机构，不涉及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问题。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属于从事期货经营的金融机构，其业务经营行为不会造成环境污染，也不涉及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问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 **（一）发行人员工的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及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获取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员工的劳动合同，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459名员工，除退休返聘人员外，发行人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期协官网（<http://www.cfachina.org/>）进行检索，期货公司的管理人员和专

业人员属于期货从业人员，如未取得从业资格，不得在机构中开展期货业务活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新湖期货拥有 406 名员工，其中 384 名已取得期货从业人员资格，剩余人员不属于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无需取得从业资格或在未取得期货从业人员资格前未正式履行职务。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中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情形；发行人的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均已取得期货从业资格，不存在违反《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第九条的情形。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征缴通知单、汇（补）缴书、费用凭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一、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员工追索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因此引起诉讼、仲裁，或者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本公司同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二、如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对以前年度员工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本公司同意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承担补缴责任。三、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并因此致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遭受任何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本公司同意无偿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承担相应补缴及赔偿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当地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当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

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李伟斌律师行对新湖国金（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香港劳工处于 2022 年 9 月 7 日之复函，直至 2022 年 9 月 7 日，香港劳工处没有收到/接受有关该公司雇佣问题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询问、投诉、警告及/或调查的信息及/或记录，不遵守任何适用法律和法规，或与该公司运营相关的其他此类问题。”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重大处罚的情况。

### （三）劳务派遣

#### 1. 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瑞丰金融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人员名单、支付劳务派遣费用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瑞丰金融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及 2022 年 6 月分别聘用劳务派遣人员 1 名、1 名、0 名、0 名，上述劳务派遣人员的岗位为销售人员，劳务派遣人员人数占瑞丰金融用工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1.89%、2%、0、0。

根据瑞丰金融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2022 年 1 月 18 日、2022 年 7 月 19 日、2023 年 2 月 8 日于上海市公用信息服务平台查询的序列号为 F（2021）00031881 、 F（2022）00034572 、 CX2022071916080905720284 、 CX012023020816203106240524 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瑞丰金融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受过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

#### 2. 劳务派遣单位的资质情况

根据瑞丰金融的说明、瑞丰金融与沈阳一鸣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鸣咨询）、点米立德（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点米立德）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一鸣咨询、点米立德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一鸣咨询、点米立德为瑞丰金融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在其为瑞丰金融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期间，一鸣咨询持有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编号为辽 A20170043 号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7 日至 2020 年

1月6日、编号为辽A20200043号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2020年1月3日至2023年1月2日；点米立德持有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核发的编号为44030520190055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2017年5月8日至2020年5月7日。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具备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资质。

#### （四）居间人

##### 1. 发行人使用居间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居间人名单、本所律师抽查的居间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使用居间人的人数为490人、419人、231人、60人，其中不存在通过劳务派遣方式使用的居间人。

##### 2. 发行人对居间人的管理模式及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居间业务管理制度、本所律师抽查的居间协议、支付居间人报酬的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居间人的管理模式及为防范居间人风险采取的措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八章“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之“（四）居间人”之“2. 发行人对居间人的管理模式及风险控制措施”。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居间人的使用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人承担的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涉及可能导致同业竞争的项目。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

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是抓住市场发展机遇，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衍生品综合服务商”，发展成为大宗商品专业服务商、大类资产配置专家和产融资源整合者。公司的发展规划可以高度概括为十六字：“专业驱动、协作赋能、组织深化、标准提升”。专业驱动是公司发展方向的定位，公司要打造成为一家专业驱动型的综合衍生品服务商，业务拓展结构从“卖方业务”转向“卖方+买方”，构建一系列交易型业务，不再仅仅从事中介业务；协作赋能是实现专业驱动的必要前提，也是公司各个重要业务和项目通过“1+6”和“五线四板块”模式落地的解决路径；组织架构深化为协作赋能创造基础，有利于公司快速适应市场综合竞争力的不断提高；标准提升是行业发展质量提升对公司的客观要求。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监管函、上交所纪律处分相关材料、中期协自律管理措施相关材料、仲裁相关材料、诉讼相关材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企信、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纪律处分、自律

管理措施情况如下：

(1) 重大诉讼、仲裁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一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之“(1) 重大诉讼、仲裁”。

(2) 重大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 纪律处分

发行人涉及的纪律处分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一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之“(3) 纪律处分”。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纪律处分不属于行政处罚，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 自律管理措施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涉及的自律管理措施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一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之“(4) 自律管理措施”。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自律管理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新湖国金（香港）

根据李伟斌律师行对新湖国金（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新湖国金（香港）构成威胁的法律诉讼、仲裁或任何可能构成法律诉讼、仲裁的情况，也不存在中国香港任何政府机构对其纪律处分或调查。

## （二）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及其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该等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企信、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s://www.zjzfw.gov.cn/>）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马文胜、总经理杨熙东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马文胜和杨熙东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约束措施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已签署的主要承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二章“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约束措施”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等责任主体作出相关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对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新湖集团的历史沿革及股东穿透情况

#### 1.新湖集团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根据新湖集团出具的说明、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新湖集团自设立至今的工商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档案，新湖集团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四章“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新湖集团的历史沿革及股东穿透情况”之“1.新湖集团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 2.新湖集团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光大信托和奋华投资增资新湖集团的相关投资协议、黄伟出质新湖集团股权相关的质押协议、光大信托和奋华投资的增资款缴纳证明、相关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等资料，新湖集团的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质权人的基本情况、约

定实现质权的情形、债务人的资信和财务状况、支持上述股权质押对应债务的偿付能力的核查以及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四章“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新湖集团的历史沿革及股东穿透情况”之“2.新湖集团的股份质押情况”。

本所认为，上述质押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3.新湖集团穿透后股东及持股情况

根据新湖集团出具的说明、新湖集团提供的 1996 年 8 月的股东名册和新湖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新湖集团于市场导报上发布的《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函》及其提供的新湖集团于 1999 年 7 月的《内部股份总清单》，黄伟、李萍、邹丽华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与新湖集团部分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新湖集团穿透后各类直接/间接股东及持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四章“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新湖集团的历史沿革及股东穿透情况”之“3.新湖集团穿透后股东及持股情况”。

本所认为，本所律师已对新湖集团除黄伟、李萍、邹丽华之外的其余自然人股东进行了必要核查，且未能访谈的新湖集团自然人股东及其持股变动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影响。奋华投资对新湖集团的投资持股方式对新湖集团的控制权、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二）三类股东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确认函、新湖集团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奋华投资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与新湖集团进行访谈，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发行人间接股东中存在 4 名三类股东，分别为光大信托 新湖集团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新湖集团信托计划）、浙商聚金浙商银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浙商银行 1 号定向资管计划）、五矿证券钱江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钱江 1 号单一资管计划）和浙商资管聚金浙商银行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浙商银行 6 号单一资管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四章“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二）三类股东”。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新湖集团上层股东中存在代表新湖集团信托计划、浙商银行 1 号定向资管计划、钱江 1 号单一资管计划和浙商银行 6 号单一资管计划持股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影响。

## **二十五、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